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4394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團及選手進入培訓隊，在名古屋亞運會奪金。

參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肆、教練（團）遴選（倘有不同職稱，應分別列明）

一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總教練(1 名)：需具有棒球 A 級(國家級)教練證，並實際參與棒球訓練及比賽者，須為 2026 年亞運棒球培訓隊教練。

（二）教練(4 名)：需具有棒球 A 級(國家級)教練證，並實際參與棒球訓練及比賽者，須為 2026 年亞運棒球培訓隊教練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由選訓委員會自 2026 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遴選 1 人擔任總教練，4 人擔任教練，並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聘任。

伍、代表隊選手(24 人)

一、條件：入選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培訓選手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教練團將依據培訓期間之訓練成效及參賽表現作為遴選依據，提報選訓委員會決定組成亞運代表隊選手。

（二）職業選手及旅外選手由選訓委員會及教練團共同推薦之。

陸、附則

一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（一）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（二）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二、代表隊選手

（一）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
(二)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三、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四、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柒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